

论如何阻断“长臂管辖”

史际春 吴懿俊

摘要：“长臂管辖”是美国在国际关系中奉行霸权主义于法律和司法上的反映。近年来，美国对华出口管制、单边制裁等频繁发生，成为阻碍我国经济发展进步的一大羁绊。“长臂管辖”是美国实施出口管制和制裁的保障手段。揆诸世界其他国家及我国的应对方式，皆难阻断美国的“长臂管辖”，以“短臂”反制“长臂”捉襟见肘。为阻断美国的“长臂管辖”，中国必须坚持对等原则，以强化本国法律的域外适用反制“长臂管辖”。反制措施不但要消除被美国制裁的企业和个人及其交易相对方对美国“长臂管辖”的恐惧心理，更要在对等原则基础上让美国及配合其制裁者心生畏惧。唯此，我国方能阻断美国“长臂管辖”，破解其对华出口管制和单边制裁，在艰难复杂的国际博弈中砥砺前行。

关键词：长臂管辖；出口管制；制裁；阻断；对等原则

【中图分类号】D971.2；D9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180（2021）05-0038-10

一、问题的提出

“长臂管辖”（long arm jurisdiction）作为美国霸权主义的特殊产物，是美国独有的一项“知识产权”。^{〔1〕}近年来，美国不仅违背市场经济的规律和要求，更对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置若罔闻，对我国挑起“贸易战”“科技战”，并肆意祭出“长臂管辖”立其淫威。“长臂管辖”是一种带有强权政治色彩的霸凌行为，经历了从“最低限度联系”原则到实践中内涵无限扩大，以及适用范围仅在美国国内逐步发展至在全球范围内适用的发展过程。2016年，中国外交部在新闻发布会上针对美国对我国实施单边制裁时，首次提及美国的“长臂管辖”是一种错误行径。^{〔2〕}此后，美国此种行径并无收敛之势，反而变本加厉，配合出口管制和单边制裁对我国予取予求。

【作者简介】史际春，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安徽大学讲席教授，安徽师范大学法治中国建设研究院特聘教授；吴懿俊，安徽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1〕《美企被中方“长臂管辖”？外交部：这是美方的“知识产权”》，载人民网，<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9/1022/c1002-31414574.html>。

〔2〕马文英：《外交天团又出新词：“长臂管辖”火了》，载《中国日报》，http://language.chinadaily.com.cn/2017-06/27/content_29899734.htm。

美国的出口管制和单边制裁给我国造成了一系列损害后果，最典型的是其封杀华为的 5G 技术，造成华为 5G 通信设备被多国拒用，5G 手机生产销售一蹶不振，市场占有率大跌，甚至在“5G 时代”无奈推出 4G 手机。美国设立所谓“实体清单”，其范围囊括我国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对进入清单的企业来说，其不仅丧失了进口或使用美国的高技术产品和服务，与美国进行商业交往的机会，且因第三国、第三方甚至中国的企业和个人担心被美国“长臂管辖”，也积极主动地跟踪“实体清单”的更新，自觉断绝与清单中所列实体的往来而失去与其他国家、企业商业往来的可能。至于被列入清单的中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因不能再使用美国技术或含有美国技术的科学软件、数学软件和工业软件，对我国航空航天、军工、芯片、软件以及人工智能等重要领域的发展造成阻碍。

美国“长臂管辖”是其出口管制和单边制裁的威慑性保障及强力终极救济，否则无论管制还是制裁都只是“无牙无爪之虎”。因此，认清“长臂管辖”的本质，并对我国的应对思路和措施进行梳理，以找到最为有效的“长臂管辖”阻断之策，实属当务之急。

二、“长臂管辖”的一般分析

（一）概念之简括

“长臂管辖”是美国自身法律实践的产物，在国际上并不具有普遍意义。但是探讨这一概念时，往往必谈美国及其历史演变，这不啻冲淡、模糊了对其实质的认识。确实，“长臂管辖”源自美国，起初用于处理跨州案件的管辖权问题，即法院对在法院所在地之外但与该法院具有某种联系的被告享有管辖权⁽³⁾，之后逐渐延伸至跨国管辖。简而言之，“长臂管辖”是指美国的法律、法院或执法机构对美国境外的非美国国民及其行为也可以有管辖权，即一国依托其国内法，将权力触角延伸到境外，管辖境外主体在境外行为的做法：是指对本国主权范围外的非本国国民及其行为的法律管辖，不包括对本国国民在境外的行为以及外国国民包括外国企业（含其子公司、分公司和任何其他存在形式）在境内行为的管辖。⁽⁴⁾

（二）特点之揭明

第一是适用理由的多样性。美国“长臂管辖”之手越伸越长，为了合理化自身霸权主义行径，通常都会冠以“合法”之名。美国“长臂管辖”的事由包括反腐败⁽⁵⁾、违反美国制裁规定⁽⁶⁾以及反逃税避税、反垄断、反洗钱、上市公司合规等一系列“合法”借口。

第二是适用的随意性。美国的州表面上也是“国家”（state），但毕竟不是真正的国家，只是

(3)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2004, p.867.

(4) 史际春：《怎样才能阻断外国“长臂管辖”》，为史际春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在银川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经济法论坛的主题发言。因此，我国执法机构对在中国境内有商业存在的外国公司进行调查和处罚，并不属于“长臂管辖”。

(5) 例如美国以打击商业腐败之名，对全球企业和个人展开调查和诉讼。这一管辖主要由美国 1977 年的《反海外腐败法》所规定，辅之以《霍布斯法案》《旅行法案》等。

(6) 即要求受制裁主体的第三方商业往来对象也遵守美国的制裁规定，一旦违反就可能被“长臂管辖”。

地方政权单位。“长臂管辖”适用于美国国内州际关系时，是以《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为依据的，但在国际领域，必须以国家及其主权为基础，一国在行使司法管辖权时，可以在国际法和“礼让”的基础上，承认他国法律在本国境内的效力，而不是强行把本国法律适用于本国境外，对境外的他国国民及其行为实施管辖。这是美国基于“实力”发展出的“域外管辖”，除了公认的属地原则、属人原则外，美国认为它有权对在美国境外的、意图对美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行使管辖权，以及对美国境外发生的对美国国家利益构成损害的行为行使管辖权。⁽⁷⁾为此，美国制定了诸多法律法规来为“长臂管辖”提供“法律依据”⁽⁸⁾，以其国内法任意损害国际的正当程序和实质正义，其中不乏干涉我国内政的法。⁽⁹⁾

第三是任意性和不可预期性。由于脱离了国际法框架，将国内法凌驾于国际法之上，因而比如境外的某行为对美有何重大影响、是否损害美国国家利益或其国家安全，都不妨其强词夺理。在“孟晚舟案”中，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等法院法官霍姆斯（Heather Holmes）所说“美国对伊朗的制裁从根本上不违反加拿大的价值观”，就泄露了“天机”。⁽¹⁰⁾不可预期性主要体现在一旦实施“长臂管辖”，可能导致所管辖的主客体随时被拘捕或扣留，并且拘捕或扣留的地点可能是任意第三地，这对被管辖的主体具有极大的威吓和震慑作用，从而令人不寒而栗，比如广受关注的“孟晚舟案”。

（三）霸权之扩张

美国“长臂管辖”的运用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冷战初期至20世纪70年代。这一时期美国出台了《出口管理条例》等，直接或间接限制其同盟向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出口高科技产品及技术。第二个阶段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至90年代末。此阶段“长臂管辖”主要是打击美国所认为的腐败以维护美国企业全球竞争的“公平”环境，以及加大对其“敌对”国家的制裁力度。为此，美国制定了《反海外腐败法》（FCPA），制裁伊朗、利比亚、古巴的《达马托法》和《赫尔姆斯—伯顿法》等，适用对象延伸至全球范围。第三个阶段是进入21世纪至2008年。“9·11事件”后，美国以反对全球范围内恐怖主义为由，以“长臂管辖”打击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 and 恐怖组织，禁止、限制第三国实体或个人与它们进行交易。第四个阶段是2008年至今。为了巩固霸权地位，美国制定了更多“长臂管辖”的“法律依据”。比如，制定《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7) 这是所谓的礼让原则、效果原则和保护原则。

(8) 这些法律依据包括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经济制裁条例》《武器出口管制法》《以制裁反击美国敌人法案》《爱国者法案》《反海外腐败法》《敌对国家制裁法》《反犯罪组织侵蚀合法组织法》《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证券交易法案》《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等。

(9) 例如所谓“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香港自治法案”等。

(10) 根据加拿大《引渡法》和美加引渡协议，引渡嫌疑人的行为必须在美加两国都构成犯罪，才符合引渡条件。美国以华为违反美国对伊朗制裁、涉嫌银行欺诈为由，要求加拿大逮捕并引渡孟晚舟，而加拿大并未对伊朗进行制裁，霍姆斯便以“价值观”相辩，并称孟晚舟对汇丰银行的行为是否构成加拿大法律上的欺诈罪也要根据美国法和美国对伊朗的制裁进行分析认定。参见王冰汝：《孟晚舟为何被判“双重犯罪”？美国只回了一句话》，载凤凰网新闻2020年5月28日，https://ishare.ifeng.com/c/s/v002v6xpV54TJTEOf0kLk27vmg3vG-_EHiczr2VtyWBUUSyE_。

(FATCA), 将大棒挥向全球的银行及其所在国; 加大了对我国企业和个人的出口管制和制裁力度, 以“长臂管辖”为后盾重点打击中国的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对美国构成所谓实质性竞争或“威胁”的领域。

纵观美国“长臂管辖”的发展历程, 性质的改变和适用范围的扩大是两个主要的流变。在性质上, “长臂管辖”产生之初是源于美国联邦制下国内法的一个中性概念, 不具有语义上的消极性和贬义。随着美国综合实力的提升, 其“长臂管辖”不再仅用于处理跨州案件中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而演变成以国内法处理国际关系、粗暴实施霸权的一种形式。这使得“长臂管辖”由中性转向消极和负面。“长臂管辖”的适用范围也不断扩大, 起初只用于处理民事诉讼管辖冲突⁽¹¹⁾, 时至今日已扩大至刑事诉讼和行政, 愈发成为美国与其他国家开展国际竞争和博弈的制度工具。⁽¹²⁾

(四) 违法性证成

美国的“长臂管辖”对他国的主权、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秩序构成了侵犯, 其违法性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观察。

在宏观层面, 首先, “长臂管辖”是美国的霸权主义及法律霸权主义、单边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表现。“长臂管辖”涉及国际关系, 却缺乏国际法依据, 而是以美国的国内法为适用依据, 将国内法充当国际法, 从而扮演“世界警察”的角色。在执法和司法环节, 美国则依据其《反海外腐败法》等对外国国民实施逮捕和判刑等。

其次, “长臂管辖”构成对他国主权和司法独立性的侵犯。比如, 刑事事关国家的根本安全, 与各国的主权、公共秩序及其他根本利益都紧密相关⁽¹³⁾, 而美国的“长臂管辖”已经扩大到刑事领域。刑事是关乎国家主权和司法独立性的重要事项, 因为对犯罪嫌疑人的实质控制是实现刑事管辖权的必要前提。⁽¹⁴⁾ 因此, 美国如果不是实施有关国际协定、条约或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等, 其“长臂管辖”并不具备任何正当的法律依据。⁽¹⁵⁾

在微观层面, 第一点是“长臂管辖”违反了礼让原则和反域外推定适用原则。礼让原则建立在民族国家及其主权之上, 认为一国法律的效力仅限于该国领土范围, 但在国与国相互尊重和谦抑的基础上, 可以承认外国法在本国的适用效力, 或者将本国法的效力延伸至他国境内或曰由他国司法机关予以适用。反域外推定适用原则作为美国联邦法院对联邦制定法适用范围的一种解释, 是指除非有相反意图, 否则国会的立法只适用于美国领土管辖的范围。然而, 美国在实践中不断

(11) 李庆明:《论美国域外管辖: 概念、实践及中国因应》, 载《国际法研究》2019年第3期, 第8页。

(12) 杨成玉:《反制美国“长臂管辖”之道: 基于法国重塑经济主权的视角》, 载《欧洲研究》2020年第3期, 第2页。

(13)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2008—2012年)》, 载国际法院官网, <https://www.icj-cij.org/files/summaries/summaries-2008-ch.pdf>, 2021年7月2日访问。

(14) See Henry J. Steiner, Detlev F. Vagts & Harold Hongju Koh,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Materials and Text*, the Foundation Press, 1994, p.821.

(15) 肖永平:《“长臂管辖权”的法理分析与对策研究》, 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6期, 第56页。

突破和否定礼让原则，将反域外推定适用原则视若无物，不仅在民事领域，更在刑事管辖上主张其联邦法的域外适用性，同时认为其行政机关享有对域外人或事的执法权。^{〔16〕}

第二点是美国“长臂管辖”罔顾国际法关于司法管辖的一般原则。首先，美国扩大解释了国际法中的属人管辖原则。美国通过《出口管理条例》及《对外交易控制规则》等，扩大对“人”的解释，除包含传统意义上美国所属的人或企业等主体外，将任何源自和包含源自美国的商品、技术等资产也囊括进“人”的范围。其次，美国扩大解释了国际法中的属地管辖原则。1987年，美国修订《对外关系法重述》，在“属地管辖原则”的基础上提出所谓“客观属地管辖原则”，强调在任何地域内，只要某种人或事对美国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并且这种实质性影响是直接的、可预见的，美国即享有管辖权。最后，美国以“普遍管辖原则”为由充当“世界警察”，比如其《爱国者法案》《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等，将“长臂管辖”伸向世界各地。

三、现有应对策略的梳理与反思

（一）域外应对“长臂管辖”的举措梳理

一国国内法的域外适用须遵循国际法基本原则并尊重他国国内法，以平等、相互尊重和对应为基础。相关国家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对美国的“长臂管辖”有相应的反弹和应对。

20世纪50年代，美国对瑞士的手表行业进行反垄断调查，根据美国反垄断法认定瑞士的卡特尔“瑞士手表制造商信息中心有限公司”构成垄断，瑞士对美国此举表示严正抗议，认为其干涉了瑞士内政，最终以美国让步收尾。^{〔17〕}这是运用政治外交手段对抗美国的“长臂管辖”，类似的还有欧共体和英国。1981年，美国对苏联实施制裁，限制对苏联的出口，引起英国、欧共体和日本的不满，认为其域外管辖违反了国际法；英国还援引其国内法《贸易利益保护法》禁止几家英国公司遵守美国的出口管制和命令，致使美国解除了对欧洲企业的限制。^{〔18〕}由此可见，“长臂管辖”和反“长臂管辖”是一种国际博弈，取决于实力和尊重，美国至少对其西方伙伴还是能够在法治框架内“礼让”的。

制定阻却美国“长臂管辖”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另一条路径，其典型是欧盟1996年颁布第2271/96号条例——《阻断法令》（Blocking Statute）（2018年修订），以阻止欧盟企业屈服于美国的制裁，而不得不停止与被美国制裁的古巴、伊朗等国进行商业往来，受影响的企业可向因制裁对其造成损害者起诉，遵从美国制裁的企业可被罚款。设想虽好，现实却很“骨感”。^{〔19〕}欧盟成员各行其是，法令的执行力度不一，企业成了夹在遵守美国制裁以避“长臂管辖”大棒和遵守《阻

〔16〕 United States v. Yunis, 924 F.2d 1086, 1091 (D.C. Cir. 1991); United States v. Yousef, 327 F.3d 56 (2d Cir. 2003).

〔17〕 John Cannon III, *Foreign Statutory Response to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U.S. Antitrust Laws*, 1 Pen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25, 132–133 (1982).

〔18〕 J. W. Bridge, *The Law and Politics of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Export Controls*, 4 Legal Studies 2, 4–6 (1984).

〔19〕 叶研：《欧盟〈阻断法案〉述评与启示》，载《太平洋学报》2020年第3期，第53页。

断法令》以免被本国处罚之间的“受气包”。然而，人都是理性的，企业宁可被自己国家罚款也不敢冒不得与美国做生意、不能使用美元的风险，人、财可能在出乎意料的时间地点被扣更是难以承受之重。因此，最终能否“阻断”，实际上取决于欧盟或其成员与美国的政治、外交博弈，而作为“小伙伴”，欲通过抗争让“带头大哥”手下留情越来越不可能，只能寄希望于其慈悲心发作，或者不得已吞下不平等协议的苦果。比如，美国通过《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逼迫外国包括欧洲国家纷纷放弃银行为客户保密的原则，要求银行向美国提交客户信息，银行及金融机构如违反则会被美国处以高额罚款。

（二）中国现行应对之策探析

随着美国用出口管制、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对我国的企业、个人和机构的打压愈益加码，对其的反制也提上议事日程，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下称《反外国制裁法》），已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下称《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称《刑法》）等也包含具有反制作用的条款。

第一是2021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反外国制裁法》。该法第1条开宗明义，阐明立法目的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以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作为反制，首先是第4、5条规定的反制对象，包括列入反制清单的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针对我国的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组织，以及其关联人。其次是第6条规定的具体反制措施，包括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再次是第12条规定，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对我国的歧视性限制措施的组织和个人，我国公民、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最后是第14条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此前，商务部2021年1月制定了《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因为只是行政规章，立法层级和权威性、影响力不足，所以升级为《反外国制裁法》，两者的思路相同，且原规章的规定较为粗疏，已为法律所取代。《反外国制裁法》规定的反制，均为中国境内的“短臂”管辖，没有包括报复性的出口管制。

第二是《反垄断法》第2条和《证券法》第2条。前者第2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后者第4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这两项规定都包含了域外适用，即我国境外的行为对我国境内市场产生不良影响的，可以适用该二法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问题是境外的行为人如果是非中国法律主体，尤其是在中国境内没有分支机构或营业场所的外国企业，我国的行政机关和法院迄今并没有对其进行执法、审理、追责的意愿和能力。

第三是《刑法》第8条。该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这是我国《刑法》中的域外适用条款，而且有实际案例，比如将老挝特大武装贩毒集团的糯康等抓获并绳之以法，当然这是以我国与行为人或行为地国家和地区的引渡及司法协助条约为基础和前提的。

（三）对国内外应对策略的反思

综观其他国家和我国的应对策略可知，尚须对美国“长臂管辖”背后的霸权主义有准确、清晰的认识。既然是霸权主义，就不可能尊重且遵守规则。美国对国际规则是合则用、不合则弃，遑论尊重且遵守他国的规则，对其自己制定或认可的规则也是如不合即随时可改可弃。

外国对美国“长臂管辖”的反制，虽然通过抗争在一些个案中争取到美国让步，但是于全局而言仍是无济于事，无论是政治外交手段还是通过专门的阻却立法，面对美国日益蛮横的霸权主义、单边主义，都无法实质性阻断其“长臂管辖”。究其原因，在于反制手段不对等，仅侧重于本国境内的被动消极型防守，加之力量和意志对比悬殊。

我国的反制亦然，没有祭出对等的措施，也不明确报复性的出口管制，比如对洛克希德·马丁公司进行制裁，但无法也无意阻止外国的第三方向其出售我国的产品。因此，只及于中国境内的管辖、不对等的反制措施，于美国对我国的出口管制、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产生不了威慑和阻断作用。

四、中国阻断“长臂管辖”的策略抉择

（一）转变认识：将反“长臂管辖”上升至政治决策层面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所言：“中国人民从来没有欺负、压迫、奴役过其他国家人民，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同时，中国人民也绝不允许任何外来势力欺负、压迫、奴役我们。”^{〔20〕}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复杂的国际形势，我们必须认识到，反制外国对我国的制裁和“长臂管辖”超越了国内工作层面，成为国际法和国际政治博弈问题。《反外国制裁法》和《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都是以政府层面的工作机制来反制外国的制裁和“长臂管辖”，但“长臂管辖”是一种国际博弈，而不仅是涉外的法制和法治。因此，必须将反制外国“长臂管辖”上升至政治决策的高度，同时提高这种关乎国家前途命运的政治决策的执行力。对于美国以及那些配合美国制裁和“长臂管辖”的国家、第三方企业和个人，我国要敢于和善于抗衡，以切实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护我国企业、个人和机构的合法权益。

（二）破局关键：对等原则

“对等”不仅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还是国际关系所应遵循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准则，也

〔20〕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21年7月2日，第2版。

被称之为“互惠原则”或“相互原则”⁽²¹⁾，否则其他原则都无从谈起。对等原则的最基本含义是一国在向他国提出权利主张时，如果其依据的是某一项国际法规则，那么该国也应当受此规则的约束。⁽²²⁾从积极的角度看，对等就是平等互惠，相互尊重、礼让；从消极的角度看，则是坚决、明确的反制。在此基础上，各国才能平等交往并相互尊重主权。⁽²³⁾美国的出口管制、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践踏了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就反制美国制裁和“长臂管辖”而言，对等原则的具体运用应当“以直报怨”。

以直报怨，就是晓之以主权和公义，以制裁反制单边的管制和制裁，以强化我国法律的域外适用反制“长臂管辖”，而不是“息事宁人”“以德报怨”。例如，美对华发起“贸易战”“科技战”时，我国的应对却是优待美资和美国企业，未动用报复性的出口管制打其“七寸”，宣布的不可靠实体清单也迟迟不实施，希望以此感化美方，使之终能良心发现。当然这是不可能实现的，不抗争，对方怎可能退让，只能导致其管制、制裁和“长臂管辖”变本加厉，“刀刀见血”。自美国封杀中国高科技、阻碍中国发展的战略明朗化后，与中国有商业交往的外国企业甚至国内的企业，就时刻关注美国的制裁措施，小心翼翼遵守，其原因就是一旦违反，其企业与个人及其财产就可能被逮捕、扣押、扣留、限制、制裁、冻结等，而且是在任何出其不意的地方，而限于在美国主权范围或司法管辖之内。比如对华为、高通、谷歌、荷兰光刻机公司 ASML 以及国内的相关企业都是这样，中国企业也不敢用美国技术或含有美国技术的设备为被美国制裁的企业代工，相关企业的一些高管和关键技术人员甚至不敢出国公干，连美国之外的地方都不敢去，生怕被抓甚至上了美国情报机关的黑名单。可见，美国“长臂管辖”的范围、力度和措施在世界上首屈一指。我国若要打破目前面临的制裁和反制裁僵局，就必须在中央的强有力的领导和指引下，基于国际法规则，构建自己的法律域外适用体系和机制予以反制。基于霸权的“长臂管辖”是美国的“知识产权”，中国完全可以将基于国际法的本国法律域外适用作为自己的“自主知识产权”。

（三）反制要害：威慑与恐惧

由反制产生的威慑与恐惧正是对美国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奉行对等原则所欲达成的效果和目的。美国之所以对单边制裁乐此不疲，是因为其屡试不爽。与我国被美国制裁主体有交往的第三方无不配合制裁，只因其对美国“长臂管辖”有高度预期，发自内心的恐惧。自由美国挑起的中美贸易战以来，我国的企业及其中外商业伙伴都十分关注美国政府的言行，一旦美国有任何对华制裁措施，即使其实施细则还未出台或制裁并未着手实施，它们都会立即心生恐惧，主动地遵守。

美国如果没有“长臂管辖”这把达摩克利斯之剑，规规矩矩地奉行属地管辖、属人管辖、礼

(21) 王欣濛、徐树：《对等原则在国家豁免领域的适用》，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第127页。

(22) 李双元等：《中国国际私法通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97页。

(23) 杨金晶：《涉外行政诉讼中被忽视的对等原则——兼论我国行政诉讼法对等原则条款被虚置问题的解决》，载《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4期，第142页。

让等合法的原则和规则,我国被美国制裁的主体和任何不配合美国制裁的主体就不会有任何恐惧。如果我国不能基于对等原则进行反制,相关主体也断不至于消除这种恐惧,从而宁可在中国境内接受处罚或赔偿以破财免灾。

质言之,美国倘不以“长臂管辖”为其出口管制、单边制裁保驾,其所有的管制和制裁就难以造成如此恶劣的影响。我国如果不以强有力的法律域外适用反制“长臂管辖”,不能以报复性出口管制伤其筋骨,就制不住美国的出口管制和单边制裁,阻断不了其“长臂管辖”。只有理直气壮地采取报复性措施,强化本国法律的域外适用以反制“长臂管辖”,曲直分明,恩威并重,给当事各方和整个社会以我国定将“以直报怨”的可靠预期,那么美国以及配合其出口管制、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的国家及第三方主体,方可能心生畏惧,长此以往,才可能使我国被美国制裁的主体和任何第三方主体不配合美国的管制和制裁而不至于对美国产生恐惧、不再畏惧美国的“长臂制裁”,也才可能使美国动辄搞霸权、对我国实施出口管制和单边制裁以及“长臂管辖”有所忌惮及收敛。

“长臂管辖”和反“长臂管辖”说到底是一种博弈。就我国而言,就是要让被外国制裁者和不遵守外国制裁者能够切身感受到我国阻断“长臂管辖”的决心、气势和能力,从而对美国的制裁和“长臂管辖”不恐惧,同时让外国制裁者、服从外国制裁者和被我国反制者能切切实实感到恐惧。

综上,要有效反制美国和其他外国动辄对我国实施禁运或单边制裁,我国须在司法协助、外交等国际法框架内动用一切可动用的境外执法手段,同时不断提升基于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解释能力,将强化本国法律的域外适用作为反制措施的保障,对侵犯中国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者必绳之以法,这样方能阻断外国的“长臂管辖”。除此以外,别无他法。

五、结语

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我们必须有信心、有决心、有勇气对一切侵犯我国根本利益以及阻碍中国崛起的势力和行为作出有力有效的回应。我们要在政治决策和国际政治的层面,树立只有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反制,以强化本国法律的域外适用反制“长臂管辖”才能破解外国单边制裁这一基本认识,从而在这场关乎中华崛起和国家命运的国际博弈中立于不败之地,以维护国家、民族的利益和尊严不受损害。

On How to Block Foreign “Long Arm Jurisdiction”

SHI Jichun WU Yijun

Abstract: “Long arm jurisdiction” is a legal and judicial reflection of the hegemonism pursued by the United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recent years, the US’s export controls and unilateral sanctions against China have occurred one after another, which has become a major obstacle to our country’s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Long arm jurisdiction” is a ensuring method for the United States to implement export controls and sanctions. Survey the response of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it is difficult to block the “long arm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re is no possibility to counteract the “long arm” with the “short arm”. In order to block the “long arm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must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and strengthen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domestic laws to counter “long arm jurisdiction”. Counter measures should not only eliminate the fear of the US’s “long arm jurisdiction” from companies and individuals sanction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ir counterparties, but also make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ose who cooperate with its sanctions fearful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Only thus can China be able to block the “long arm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crack its export control and unilateral sanctions, then our country could move forward in the difficult and complex international game.

Keywords: Long Arm Jurisdiction; Export Control; Sanctions; Blocking;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责任编辑: 冯辉 汪友年)